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至理  
電話：02-7736-5541  
電子信箱：hsu03@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0045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展演海報、節目流程表 (A09000000E\_1120045312\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0045312\_senddoc1\_Attach2.jpg、A09000000E\_112004531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藝師藝有—111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動態展演暨成果分享會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5月4日南大視設字第1120007883號函辦理。
- 二、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在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匠)師交流藝術專業領域知識或技能，並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
- 三、動態展演暨成果分享會資訊如下：
  - (一)活動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下午1點30分開放入場)。
  - (二)活動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

特殊教育科 112/05/10 11:27



121120044202 有附件

(三)報名方式：因劇場座位有限，請先行填寫報名表單辦理  
報名事宜 (<https://forms.gle/1pX8MXfdTugXqSNq6>)。

(四)請各所屬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四、另規劃於112年5月30日(星期二)至112年6月4日(星期日)，  
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美學空間辦理靜態作品展(每日上午  
9時至下午5時開放參觀)，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前往參  
觀。

五、以上未盡事宜或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計畫  
承辦人鄭小姐，電話：(06) 2133-111#658；E-mail：  
moartproject@gmail.com。

六、檢附原函、成果分享展演海報及節目流程表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  
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  
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彰  
化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  
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  
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員  
林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  
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  
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

